



2007年3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5年10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5/51)请秘书长定期通报在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方面的最新进展, 谨依照该主席声明并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 随函转交秘书长负责科索沃地位进程特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编写的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报告和增编所载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S/2007/168/Add.1)。

考虑到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的发展, 我完全支持我的特使在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报告和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中提出的建议。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些文件为荷。

潘基文 (签名)



秘书长特使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报告

建议：科索沃的地位应该是在国际社会监督下独立

1. 2005年11月，秘书长任命我担任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的特使。根据我的职权范围，这个进程应最终导致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解决。为了实现这样一项解决，我在去年一年中与塞尔维亚和科索沃领导人举行了密集的谈判。我的工作班子和我进行了一切努力来帮助达成可以为双方所接受的结果。但是，经过一年多的直接会谈、双边谈判和专家磋商，我终于清楚地看到，双方无法就科索沃的未来地位达成协议。

2. 在整个过程中，双方多次重申其明确和截然相反的立场：贝尔格莱德要求科索沃在塞尔维亚内部实现自治，而普里什蒂纳除了独立之外别的概不接受。即使在权力下放、族群权利、文化和宗教遗产的保护、经济事务这样的实际问题上，观念上的分歧依然存在，而且几乎总是与地位问题扯到一起，我们仅仅取得不大的进展。

3. 我的任务明确规定，我应通过与秘书长磋商，同时考虑到各方予以的合作和实际情况，确定未来地位进程的速度与持续时间。我坚信，已经不可能来通过谈判就科索沃地位达成任何可以共同接受的结果。无论再有多少进一步的谈判，无论谈判采取何种形式，都不会克服这个僵局。

4. 尽管如此，这个根本问题迫切需要解决。自从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通过以来，已经过去了几乎八年，科索沃现在的前途莫测状态不能再继续下去。科索沃未来地位的不明朗已经成为其民主发展、问责制、经济恢复和族裔和解的一个主要障碍。这样的不明朗情况只能导致更多的停滞不前，使族群各走极端，并导致社会和政治动荡。如果回避现实，拒绝或推迟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不仅可能危害科索沃本身的稳定，而且可能危害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5. 科索沃地位问题已经到了解决的时候。经过仔细考虑科索沃最近的历史和当今的现实，同时考虑到与各方进行的谈判，我得出的结论是，科索沃唯一可行的办法是独立，独立的初期应该由国际社会进行监督。我提出的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议阐述了这些国际监督体制，为今后的独立科索沃提供了一个基础。这个独立的科索沃将是可行、可持续和稳定的，所有族群及其成员都可以和平、有尊严地生存。

重新加入塞尔维亚不是一个可行的办法

6. 由于历史上的敌意和不信任，科索沃阿族和塞族之间的关系长期以来处于敌视状态。米洛舍维奇政权在1990年代的行动使这一困难的关系恶化。经过多年对米洛舍维奇压迫政策（废除科索沃自治、有系统地歧视占科索沃人口绝大多数的阿族人、实际上把他们排斥在公共生活之外）的和平抵抗，科索沃阿族人终于

奋起进行武装抵抗。贝尔格莱德对此报以更严厉的残酷镇压，导致平民悲惨丧生，并导致科索沃阿族人大规模流离失所，被驱逐离开家园和科索沃。当地局势的急剧恶化促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进行干预，最终导致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通过第 1224（1999）号决议。

7. 过去八年来，科索沃和塞尔维亚的治理是完全分开的。由于根据第 1224（1999）号决议建立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并由该特派团在科索沃全境接掌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造成了塞尔维亚没有对科索沃实行任何治理权的局面。这是一个无法否认的现实；这个现实是不可逆转的。恢复塞尔维亚对科索沃的统治是绝大多数科索沃人民所不能接受的。贝尔格莱德无法在不激起暴力反抗的情况下恢复自己的权力。科索沃在塞尔维亚境内自治，无论在多大程度上是象征性的，都不能持久。

继续实行国际管理无法持续

8. 虽然科索沃特派团已在科索沃取得很大成就，但是对科索沃的国际管理不能继续下去。在科索沃特派团的管理下，科索沃的各种机构得到建立和发展，越来越多地担负起管理科索沃事务的责任。这启动了一个势头很强的政治进程，科索沃人民对自己的事务拥有更大自主权和担负更大责任的合理期望大大提高。在继续实行国际管理的框架内，这些期望无法实现。

9. 此外，科索沃特派团虽然促进了地方的自治体制，但未能建成一个有生命力的经济。由于政治地位不确定，科索沃无法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充分融入区域经济，或吸引必要的外国资本，用以投资于基础设施，并解决广泛的贫穷和失业问题。科索沃与很多西巴尔干邻邦不同，无法切实参加任何实在的加入欧洲联盟的进程，而在其他情况下，这种进程是该区域的一个强有力的改革和经济发展动力，是继续推动必要的标准执行工作的最有效方式。简而言之，科索沃的薄弱经济是社会和政治不稳定的根源之一，而在当前的国际管理现状下，经济的复苏无法实现。只有独立，才能够带来为了实现科索沃的经济发展所必需的明确性和稳定。

国际监督下的独立是唯一的可行办法

10. 要使科索沃政治上稳定，经济上可以生存，唯一的办法是独立。只有在一个独立的科索沃，民主体制才能够对自己的行动充分负起责任和承担后果。这对于保证尊重法治和切实保护少数来说必不可少。如果政治地位一直不明朗，科索沃乃至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就会继续岌岌可危。独立是防范这一风险的最好保障。独立也是科索沃与塞尔维亚建立可持续的长期伙伴关系的最好机会。

11. 虽然独立是唯一现实的办法，但科索沃依靠自己的力量克服种种挑战，以保护少数、建设民主制度、恢复经济和实现社会和解的能力仍然有限。必须在国际社会的协助和监督下进一步建设科索沃的政治和法律体制。这对于更好地保护科索沃的最脆弱群体并使其更多参与公共生活来说尤其重要。

12. 科索沃的少数民族群，尤其是科索沃塞族人，继续面临困难的生活条件。1999年夏季和2004年3月对他们采取的暴力产生了深远影响。虽然科索沃的领导人们已经加紧努力来团结科索沃塞族人并更好地执行各项标准，但为了保护少数民族群的权利，他们需要做出更大的承诺。与此同时，科索沃塞族人必须积极参与科索沃的机构体制。他们必须扭转其不合作的根本立场。他们只有结束对科索沃机构体制的抵制，才能够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13. 我因此提议，在科索沃实行独立，履行我在提议的《解决方案》中阐述的各种义务的初期，应该由国际民事和军事存在进行监督和提供支持。他们应在族群权利、权力下放、保护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和法治等领域拥有强大但范围集中的权力。这些权力应用于纠正违反提议的《解决方案》的规定和根本精神的行动。考虑到科索沃当前力量不足之处，国际社会还应在体制能力建设方面大力参与。我设想，只有在科索沃落实了提议的《解决方案》中规定的各项措施之后，国际社会的监督作用才会结束。

14. 尽管国际社会大力参与，但科索沃当局应该应在执行提议的《解决方案》方面承担最终的责任和后果。他们只有在所有族群，特别是科索沃塞族人的承诺和积极参与下才能够使这项努力取得成功。

结论

15. 科索沃情况独特，需要特殊的解决办法。科索沃不为其他尚未解决的冲突树立任何先例。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244号决议，对米洛舍维奇在科索沃采取的行动作出反应，使塞尔维亚不得在科索沃的治理中发挥作用，把科索沃置于联合国的临时管理之下，并规划了一个旨在确定科索沃的未来的政治进程。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使得科索沃的情况特殊。

16. 一年多来，我领导着第1244号决议所设想的这个政治进程，尝试了一切可能的途径来通过谈判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各方不可调和的立场使得这个目标无法实现。尽管如此，经过几乎八年的联合国管理，科索沃的地位问题亟需得到解决。实行独立并在初期由国际社会进行监督的建议考虑到了科索沃最近的历史、科索沃当今的现实以及在科索沃实现政治和经济稳定的必要性。独立将以我提议的《解决方案》为基础，这个提议是以各方在谈判过程中的立场为依据，在很多问题上提出了折中，以便达成一个可以持久的解决办法。我促请安全理事会认可我提议的《解决方案》。通过结束前南斯拉夫解体过程中的最后一页，将揭开该区域历史的新章，以所有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为基础的一章。

附件

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的主要规定

一. 总论

1. 《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的目标，是做出必要的规定，以使科索沃有一个可行、可持续和稳定的未来。这项提案包括详细的措施，用以确保促进和保护各族群及其成员的权利，切实有效地下放政府的权力，并且保全和保护科索沃的文化遗产和宗教遗产。此外，《解决方案》还载有宪法、经济和安全方面的规定，所有这些规定都是为了有助于建设一个多族裔、民主和繁荣的科索沃。《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为今后在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和军事存在规定的任务，其目的是监督《解决方案》的落实，并协助科索沃主管当局确保科索沃全境的和平与稳定。《解决方案》的规定将优先于科索沃的所有其他法律规定。

二. 解决方案的规定

2. **科索沃的治理：**《解决方案》为科索沃未来的治理规定了基本框架。科索沃应是一个多族裔社会，以民主方式自行治理，并充分遵守法治以及最高水平的国际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科索沃应通过一部宪法，在其中载入这些原则。《解决方案》并不规定整部宪法，但规定了必须纳入宪法的要素。科索沃应有权通过谈判缔结国际协定，包括有权寻求加入国际组织。

3. **族群权利：**关于保护和促进族群权利问题，《解决方案》规定了应受保护的主要方面，包括文化、语言、教育和标志。阿尔巴尼亚语和塞尔维亚语应当为科索沃的两个官方语言，其他族群的语言，例如土耳其语、波斯尼亚语和罗姆语，应享有官方使用语言的地位。为了确保各族群在公共生活中得到充分的代表，《解决方案》为主要机构规定了具体的代表机制。应继续保证科索沃的非多数族群在科索沃议会中有自己的代表。为了保护这些族群在立法过程中的权利，《解决方案》还规定，主要法律，特别关系到各个族群的，须得到科索沃议会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各族群代表过半数票赞成方可正式通过。

4. **权力下放：**广泛的权力下放规定是为了促进政府部门的善政、透明、效力和财政可持续性。提议特别集中于科索沃塞族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塞族人应能高度管控自己的事务。权力下放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在科索沃塞族人占人口多数的市镇加强市政府的职权（例如二级保健和高等教育方面的职权）；市政府在财务事项中广泛自主，包括能够以透明方式从塞尔维亚获取资金；就市镇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与塞尔维亚机构之间的跨界合作做出规定；设置六个新的或大大扩展的科索沃塞族人占大多数的市镇。

5. **司法制度：**《解决方案》做出了具体的规定，用以确保有一个一体化、独立、专业和公允的司法制度。《解决方案》规定了各种机制，以使司法制度包容所有族群，司法和检察院部门体现科索沃的多族裔特点。此外，《解决方案》还规定，在科索沃人人得享司法救助，并以此为前提。
6. **保护和宣扬宗教遗产和文化遗产：**《解决方案》大力强调，应确保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在科索沃不受限制和不受干扰地存在和活动。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及其内部组织应获得科索沃政府明确承认，其财产不可侵犯，并在税收和关税方面享有优惠待遇。应在 40 多个主要的宗教和文化场址周围建立保护区。在不损害保护区内的财产所有权的情况下，应对其中的活动实行具体限制，以保障主要宗教和文化场址的和平存在和运作。北约应对一些场址提供更多的有形保护，直至军事存在决定，已经具备把保护责任移交科索沃警察部队的条件。
7. **回返/财产的保护：**所有科索沃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都有权做出自愿和知情的决定，回返和要求归还自己的财产和个人物件。《解决方案》重申以下原则：流离失所者应能够返回他们自己在科索沃境内选择的地方，而不仅限于返回原居住地。《解决方案》还呼吁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充分地彼此合作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以解决失踪人员的下落问题。
8. **经济：**《解决方案》做出了特别的规定来促进和保障科索沃的可持续经济发展。《解决方案》规定了透明的程序，用以解决产权纠纷和继续开展私有化进程。这两项工作都将有国际上的大量参与。此外，《解决方案》规定了用以确定在塞尔维亚外债当中科索沃所占份额和解决财产归还问题的机制。
9. **安全：**《解决方案》规定建立一个专业、多族裔和民主的科索沃安全部门，鼓励在其建设过程中大量地由科索沃人当家作主，同时保持必要程度的国际监督，以便在这个敏感领域取得最后成功。科索沃警察部队应在科索沃全境建立统一的指挥系统，各地警员应反映出他们所服务的城市的族裔组成。在科索沃塞族占人口大多数的市镇，应该加强市议会在遴选警察局局长方面的权力。《解决方案》设想的 120 天过渡期结束之后，应在一年之内建立一支新的专业和多族裔的科索沃警察部队。这支部队足编应有 2 500 名现役警员和 800 名预备役警员。《解决方案》规定，现在的科索沃保护团应在过渡期结束后一年内解散。
10. **今后的国际存在：**总地来说，《解决方案》的执行应由科索沃负责。为了保障和支持这一执行工作，《解决方案》规定了今后国际民事和军事存在的作用和权力。
11. **国际民事代表（民事代表）：**民事代表具有同时担任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的双重身份，应由一个国际指导小组任命，拥有《解决方案》执行过程的最高监督权。民事代表在科索沃的行政事务中不发挥直接作用，但应拥有很大的纠正权力，以确保《解决方案》的成功执行。民事代表的权力包括能够废止科索沃当局通过的

决定或法律，并在断定政府官员的行动有悖于《解决方案》时采取惩处或撤职措施。民事代表的任务期限应持续到经国际指导小组确定，科索沃已执行了《解决方案》的各项规定时为止。

12. **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应在所有与科索沃的法治有关的领域进行监测、提供辅导和提出建议。该特派团应有权独立调查和起诉敏感的罪行，例如有组织犯罪、族裔间犯罪、金融犯罪和战争罪。此外，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特派团应掌握有限的行政权力，以确保科索沃的法治机构切实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能，例如在边界控制以及人群和暴乱控制方面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能。

13. **国际军事存在：**国际军事存在是一个由北约领导的军事特派团。该特派团应继续执行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的现有任务，与民事代表共同努力，帮助科索沃机构在科索沃全境提供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直至科索沃机构能够承担全部安全保卫责任。

1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驻科索沃特派团：**欧安组织在科索沃建立了广泛的外地存在，因此被请求协助进行必要的监测，以使《解决方案》得到成功执行。

三. 执行

15. 《解决方案》生效之后应有 120 天的过渡期，科索沃特派团的现有任务在该期间内保持不变。

16. 在过渡期内，科索沃议会应与民事代表协商，负责核准一部新宪法和必要的立法，以执行《解决方案》并建立其中规定建立的新的科索沃机构体制。上述宪法和立法应在过渡期结束后立即生效。

17. 过渡期结束时，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即告结束，拥有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权力应依照《解决方案》的规定一并移交科索沃当局。

18. 最后，应在《解决方案》生效之后九个月内举行普选和地方选举。

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

第1条 总则

- 1.1 科索沃是一个多族裔社会，应通过其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民主地自行管理，充分尊重法治。
- 1.2 科索沃行使公权力的基础应是所有公民平等和依照最高标准尊重国际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促进和保护其所有族群及其成员的权利和贡献。
- 1.3 科索沃应制定一部《宪法》。《科索沃宪法》应规定并保证建立必要的法律和体制机制，以确保科索沃的治理符合最高民主标准，促进全科索沃人民的和平和繁荣生活。《宪法》应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方案》附件一所载原则和规定。
- 1.4 科索沃应实行开放市场经济，允许自由竞争。
- 1.5 科索沃应有权谈判和缔结国际协定，有权申请加入国际组织。
- 1.6 科索沃的官方语言应是阿尔巴尼亚语和塞尔维亚语。土耳其语、波斯尼亚语和罗姆语应在市镇一级享有官方语言地位，或依法作为官方语言使用。
- 1.7 科索沃应有自己独特的国家标志，包括国旗、国玺和国歌，反映其多族裔特征。
- 1.8 科索沃没有针对任何国家或任何国家的组成部分的领土主张，也不谋求与任何国家或任何国家的组成部分结合。
- 1.9 科索沃应与参与执行《解决方案》的所有实体充分合作，并承担《解决方案》规定的所有义务。鼓励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真诚合作，处理与执行和实现《解决方案》各项规定相关的问题。
- 1.10 鼓励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以促进这种合作，建立和发展睦邻友好关系。
- 1.11 国际社会应依照附件九、十和十一的规定进行监督和监测，并拥有一切必要权力，保证切实和有效地执行《解决方案》。在这方面，科索沃也应邀请国际社会协助科索沃顺利地履行其义务。

第2条 人权和基本自由

- 2.1 科索沃应依照最高标准促进、保护和尊重国际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等文书阐述的人权和自由。科索沃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

2.2 科索沃所有人都有权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族群关系、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到任何歧视。在科索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法律保护。

2.3 特别在公共行政当局和公共企业就业和获得公共资金方面，应执行和遵守不歧视和平等法律保护的原则。

2.4 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一的规定，《科索沃宪法》应规定保护、促进和实施科索沃所有人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机制。

2.5 科索沃应促进和充分尊重其所有族群及其成员和解的进程。科索沃应采取全面和顾及性别问题的做法，处理其过去，包括采取多种过渡时期司法举措。

2.6 科索沃所有主管当局都应与国际承认的人权监测机制或组织合作，允许不受限制的准入。

第 3 条 族群及其成员的权利

3.1 传统上居住在科索沃境内属于同一民族或族裔、语言或宗教群体（下称“族群”）的人，除享有《解决方案》附件一第 2 条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外，还应享有《解决方案》附件二规定的具体权利。

3.2 科索沃应确保保护所有族群及其成员的民族或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科索沃还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规定，建立必要的宪法、法律和体制机制，以促进和保护各族群所有成员的权利，使其有代表切实参加政治和决策进程。

3.3 科索沃当局在制订政策和实际工作过程中的指导方针应该是，必须在所有族群及其成员之间促进和平、容恕和不同文化及不同宗教间对话的精神。

第 4 条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4.1 科索沃所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都应有权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回返和要求归还自己的财产和个人物件。每个人都应有权在知情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回返地。

4.2 科索沃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便利，创造有利环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得以在知情的情况下自由作出决定，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包括作出努力，促进和保护他们的行动自由和免受胁迫的自由。

4.3 科索沃应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充分合作，高级专员将协助主管当局保护和协助回返者，除其他事项外，高级专员还将定期进行评估，发表关于回返状

况和关于科索沃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公开报告。科索沃还应与参与回返进程的其他组织合作。

第 5 条 失踪人员

5.1 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应依照国内和国际规范和标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伙伴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失踪人员的身份、下落和命运，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5.2 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应继续以有实际意义的方式，切实和不拖延地参加在“维也纳对话”框架内建立，由红十字委员会主持的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或可能建立的类似继承机制的工作。工作组主席应定期发表关于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报告。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应加强各自负责促进这项努力的政府机构，向其授予必要的法定职能和权力，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维持和加强这种对话，并确保所有有关行政当局积极合作。

第 6 条 地方自治和权力下放

6.1 市镇是科索沃地方自治的基本领土单位。

6.2 科索沃地方自治的基本原则应是善政、透明、高有效切实的公务制度，并特别照顾不属于科索沃多数群体的族群及其成员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6.3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三，科索沃各市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有权就相互关注的事项进行市镇间和跨界合作。

6.4 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三附录，划定新的市镇边界。

第 7 条 宗教和文化遗产

7.1 科索沃应确保其境内所有宗教宗派及其教址的自主权，并且给予保护。

7.2 应增加安全和其他保护措施，保护科索沃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SOC)及其神职人员和附属机构、活动和财产，使其能够充分享受《解决方案》附件五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7.3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五，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为其在科索沃境内的财产的唯一所有人，拥有管理其财产和控制其房地准入的专属酌处权。

7.4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五，国际民事代表(ICR)应设立一个执行和监测委员会(IMC)，以监测和促进充分执行为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和塞尔维亚宗教和文化场所制订的特别安排和保护措施。

第 8 条 经济和财产问题

8.1 科索沃应执行促进可持续经济的经济、社会 and 财政政策。特别是，科索沃应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一道，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密切合作，建立一个财政监测机制，以支持建立可持续的公共核算制度。科索沃在编制预算时应征询国际民政代表的意见。

8.2 依照《解决方案》附件六通过债务调节程序分摊给科索沃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外债，应视为科索沃的财务负债。

8.3 签订《解决方案》时位于科索沃境内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塞尔维亚共和国不动产和动产归科索沃所有。

8.4 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七的规定，监管目前由科索沃信托机构（KTA）管辖的公共所有企业（POE）及其相关债务和社会所有企业（SOE）及其资产。

8.5 科索沃养恤金信托局（KPST）应继续受托管理养恤金私有资产，将资产谨慎投资。它应独立行使职能。信托董事会应仅以受益人利益为出发点，履行信托责任。

8.6 科索沃应依照既定国际规范和标准，承认、保护和执行个人对科索沃境内私有动产和不动产的权利。科索沃物业局（KPA）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七的规定，继续酌情处理私人不动产，包括农业和商业财产的求偿申请。科索沃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七的规定，优先处理财产归还问题，包括与塞尔维亚东正教会有关的财产归还问题。

8.7 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应进一步发展双方之间的经济联系。双方还应参考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通过相互协议，努力直接解决双方之间任何《解决方案》未加解决的主张。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应确保公平和不歧视地处理对方公民的财产和财务主张，并确保他们能够公平和不受歧视地求助于双方的司法机构和求偿解决机制。

第 9 条 安全部门

9.1 除《解决方案》另有规定外，科索沃全权负责其境内的执法、安全、司法、公共安全、情报、民事应急行动和边界控制事项。

9.2 科索沃安全机构应遵照国际公认民主标准和人权执行工作，并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二第 4.4 条的规定，确保各族群在各级别的人员数符合公平原则。

9.3 国际民事代表（ICR）和国际军事存在（IMP）应依照《解决方案》的规定和各自的任务规定，监督和引导科索沃安全机构的发展和演变。

9.4 应依照《解决方案》附件八的规定，建立一支新的专业化多族裔科索沃安全部队（KSF），并应建立能够执行具体安全职能的轻型武装部分。

9.5 科索沃应依照《解决方案》的规定，建立一个文人领导的政府组织，对科索沃安全部队实行文人控制。

9.6 科索沃保护团已达成其目标，包括促进科索沃冲突后复苏，应在《解决方案》第 15 条规定的过渡时期结束后一年内解散。

9.7 未获法律授权在科索沃开展安全领域活动的组织应停止活动。

第 10 条 制宪委员会

10.1 《解决方案》生效后，科索沃总统即应与科索沃议会主席团协商，召集一个制宪委员会，以便根据《解决方案》的规定，与国际民事代表（ICR）协商，起草一部宪法。

10.2 制宪委员会应由 21 名科索沃籍成员组成。他们应具备这方面的必要相关专业资格和专门知识，并应在适当考虑《解决方案》附件一第 2 条所提及的人权文书反映的国际公认两性平等原则的情况下，体现科索沃社会的多样性。15 名成员应由科索沃总统在与科索沃议会主席团协商后任命，3 名成员由科索沃议会塞族保留席位的现任议员任命，3 名成员由不属于科索沃多数的其他族群保留席位的现任议员任命。

10.3 委员会应建立有实际意义的机制，向公众介绍其工作。国际民事代表应指派代表，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包括制订议事规则和评价可供参考的国际宪法起草模式。

10.4 议会须待国际民事代表根据《解决方案》规定认证《宪法》之后，方可正式批准《宪法》。科索沃议会应与不属于科索沃多数的族群的议员进行适当协商，在《解决方案》生效后 120 天内以现有议员人数三分之二多数正式批准《宪法》。经正式批准后，《宪法》即应被视为已获得科索沃议会通过，并应在《解决方案》第 15.1 条定义的过渡时期结束后翌日立即生效。

第 11 条 选举

11.1 最迟在《解决方案》生效九个月后，科索沃应根据《解决方案》的规定，并按照《解决方案》附件三确定的新市镇边界，举行普选和市镇选举。选举须获得一个主管国际当局认证，证明选举符合国际标准。

11.2 在《解决方案》生效之日登记为常住居民的人，或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离开科索沃并在《解决方案》生效之日符合登记为常住居民标准但居住在科索沃境外的人，在相关选举之日达到投票年龄的，都应有权依法参加相关选举的投票。

第 12 条 国际民事代表

12.1 由主要国际利益攸关方组成的一个国际指导小组（ISG）应任命一名国际民事代表（ICR），并寻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可任命。国际民事代表和欧洲联盟理事会任命的欧洲联盟特别代表（EUSR）应为同一人。

12.2 国际指导小组应支持并指导国际民事代表执行任务。

12.3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九特别是第 2 条的规定，国际民事代表全面负责监督《解决方案》的施行，是科索沃解释《解决方案》的最高权威。

12.4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九的规定，国际民事代表应有权行使若干权力，以确保并监督《解决方案》的充分执行，包括有权酌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补救违反《解决方案》的行为。此外，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九的规定，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ESDP）特派团应有若干权力，由国际民事代表以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名义领导。

12.5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九的规定，国际民事代表负责全面协调科索沃境内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与国际民事代表监督和确保充分执行《解决方案》的职责相关的活动。

12.6 国际民事代表的任务规定，在国际指导小组确认科索沃已执行《解决方案》各项规定以前，应予继续。国际指导小组将指导国际民事代表最终逐步结束工作。

12.7 最迟在《解决方案》生效两年之后，国际指导小组应根据《解决方案》执行情况，对国际民事代表任务规定进行首次审查。

第 13 条 国际社会在法治领域的支持

13.1 欧洲联盟应在法治领域设立一个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ESDP）特派团。

13.2 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应协助科索沃当局逐渐建立可持续能力和问责制，促进发展和加强独立的司法、警察和海关部门，确保这些机构不受政治干扰，符合国际公认标准和欧洲最佳做法。

13.3 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应支持执行《解决方案》，应在法治领域提供一般的辅导、监测和咨询支助，与此同时，应按照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解决方案》附件九和附件十确定的模式，并在其确定的时期里，保留若干权力，尤其是关于司法、警察、海关和矫治部门的权力。

第 14 条 国际军事存在

14.1 根据《解决方案》附件十一的规定，北约应建立一个国际军事存在（IMP），以支持执行《解决方案》。

14.2 该国际军事存在应是一支北约领导的部队，在北大西洋理事会权力之下开展行动。北大西洋理事会将通过北约指挥系统，对国际军事存在实行领导和政治控制。北约在科索沃的军事存在不妨碍另一国际安全组织将来可能在修订任务规定后派遣一个后续军事特派团。

14.3 国际军事存在应与国际民事代表、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和在科索沃的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支持它们的工作，以监测和确保充分执行《解决方案》。

14.4 国际军事存在应负责与国际民事代表一道，支持科索沃各机构，在科索沃全境建立安全无虞的环境，直到科索沃各机构能够逐一接管国际军事存在执行的安全任务。科索沃应在国际民事代表和国际军事存在支助下开展一个进程，制订逐渐移交国际军事存在安全责任的过渡计划。

14.5 国际军事存在应全面负责发展和训练科索沃安全部队，北约应全面负责发展和建立一个文人领导的政府组织，在不妨碍《解决方案》附件九规定的国际民事代表的职责的前提下，对这支安全部队实施文人控制。

第 15 条 过渡安排和最后规定

15.1 《解决方案》生效后，应有 120 天的过渡期：

(a) 在过渡期里，科索沃特派团应与国际民事代表协商，继续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执行任务。在过渡期里，驻科部队应继续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执行任务。在过渡期里，国际民事代表应有权监测《解决方案》执行情况，并就为确保执行《解决方案》而应采取的行动向科索沃特派团提出建议。

(b) 在过渡期结束前，《临时自治宪法框架》和其他适用的法律，与《解决方案》没有抵触的，应继续有效。

(c) 科索沃议会应依照《解决方案》的规定，在过渡期结束前正式批准一部新宪法。

(d) 如果在过渡期结束时尚未正式批准新宪法，科索沃特派团应根据《解决方案》的规定修正《临时自治宪法框架》。经修正的《临时自治宪法框架》应继续有效，直至议会通过新宪法为止。

(e) 在过渡期里，科索沃议会应与国际民事代表协商，正式批准必要立法，特别是《解决方案》附件十二列举的立法，以充分执行《解决方案》的规定。这种立法不需要科索沃特派团再次批准或颁布，如果这种立法符合《解决方案》和新宪法或科索沃特派团修正的《临时自治宪法框架》，则应视为已获科索沃议会正式通过，在过渡期结束时立即生效。在这种立法生效前，科索沃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采取任何违反《解决方案》规定的行动。

(f) 在过渡期里，科索沃特派团和国际民事代表或其代表应共同主持各工作组，与科索沃共同制订移交权力的细节和方式。

(g) 在过渡期结束时，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即告结束，除《解决方案》另有规定外，科索沃特派团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权力应一并移交科索沃管理当局。国际民事代表和国际军事存在到时应依照《解决方案》的规定，承担履行各自的任务规定的全部责任。

(h) 在过渡期里，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和科索沃应与国际民事代表协商，达成协议，建立解决科索沃特派团所有剩余职责的法律制度。

15.2 科索沃特派团应与国际民事代表密切合作，确保目前实施的法律框架有序地向根据《解决方案》建立的法律框架过渡。

15.2.1 除《解决方案》另有规定外，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颁布的科索沃特派团条例，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布的行政指示和行政决定，以及科索沃议会通过和颁布的法律应继续实施，直到失效为止，或者被根据《解决方案》制订的处理相同事项的立法所撤销或取代为止。

15.2.2 科索沃特派团为科索沃和代表科索沃在国际合作领域缔结的所有国际协定和其他安排，在《解决方案》生效之日仍然生效的，继续对科索沃或在对等的基础上对科索沃具有约束力。科索沃应尊重科索沃特派团在这些协定或安排中为科索沃和代表科索沃承担的财政债务。